河 南 省 商 务 厅

豫商流通函〔2021〕100号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办公室（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散装水泥绿色发展，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全省散装水泥发展情况，报经省统计局同意，现将《河南省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2月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附件：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同意建立河南省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的函

河南省商务厅

2021年12月13日

河南省统计局

豫统函〔2021〕61号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同意建立河南省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的函

河南省商务厅:

同意你单位建立《河南省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调查制度按照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河南省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的函》（豫商流通函〔2021〕94号）文件执行。

省统计局批准的报表应在报表规定位置载明法定标识，法定标识依次为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和有效期等内容。你单位设置的报表制定机关为河南省商务厅，批准文号为本文文号，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请于2021年12月底前，将本文批准的调查项目一式三份及电子文件报省统计局存档。实施期间，《河南省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如有调整，请按规定重新审批。

特此复函。

河南省统计局

2021年12月3日

河南省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

河南省商务厅 制定
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
2021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本制度由河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9
二、报表目录……10
三、调查表式……11
（一）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报（年）报表……11
（二）农村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年报表……12
（三）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13
（四）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14
（五）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物流设施和装备统计年报表……15
四、主要指标解释……16
五、附录……17

一、总说明

一、目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的政策方针，根据《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要求，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全省散装水泥工作发展情况，规范散装水泥统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以便为政府指导和规划全省散装水泥及相关行业的应用发展提供依据。

二、统计对象和范围：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所辖区的所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流通、使用、运输企业。

三、主要指标内容：水泥生产企业的水泥生产量、散装水泥供应量；农村地区散装水泥使用量；预拌砂浆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产量、散装水泥使用量、废弃物综合利用；散装水泥、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物流设施和装备等5张报表。

四、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1—12月月报应于次月10日前报出，年报表应于次年2月1日前报出，逢法定节假日顺延。

五、调查方法：本制度的调查方法为全数调查。

六、组织方式：各省辖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根据辖区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和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流通、使用、运输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资料，整理、编制成统计月报表、年报表，及时上报。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直接上报河南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七、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负责人：统计资料作为省商务厅内部资料，由河南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将年度部分数据报送给国家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共享负责人为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统计负责人。

八、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渠道：每年3月份，由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发布《全省散装水泥发展报告（年度）》。

九、统计调查对象使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情况：统计调查对象使用河南省散装水泥统计调查企业名录库。

十、统计报表有效时间：三年。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豫商流通统1表	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报（年）报表	月报、年报	填报单位所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1-12月月报于次月10日前、年报于次年2月1日前邮件报送	11
豫商流通统2表	农村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年报表	年报	填报单位所辖区内所有散装水泥使用企业	同上	于次年2月1日前邮件报送	12
豫商流通统3表	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	年报	填报单位所辖区内所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同上	同上	13
豫商流通统4表	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	年报	填报单位所辖区内所有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同上	同上	14
豫商流通统5表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物流设施和装备统计年报表	年报	填报单位所辖区内所有水泥发放库、专用汽车、散装水泥罐、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干混砂浆运输车、干混砂浆移动筒仓、干混砂浆背罐车等设施装备	同上	同上	15

三、 调查表式

表　　号：豫商流通统 1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商务厅
批准文号：豫统函〔2021〕61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报（年）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计量单位：万吨

地　区	水泥企业数量合计（个）	设计生产能力150万吨以上企业（个）	本月散装水泥供应量	本月止散装水泥累计供应量	散装水泥累计供应量同比		本月止水泥累计生产量	水泥累计生产量同比		水泥散装率（%）	备 注
					增减量	增减率（%）		增减量	增减率（%）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乙
合　计											
（分企业列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表为月报和年报表。月报表于次月 10 日前报出；年报表于次年 2 月 1 日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2、本表甲栏要求分企业列报。
3、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区的所有水泥生产企业。
4、本表所指散装水泥指标中含用吨袋装运的集装水泥。
5、第 5 项指标为：本期散装水泥累计量减上年同期散装水泥累计量所得数。
6、第 6 项指标为：同比增减量÷上年同期累计量×100 或(本期累计量÷上年同期累计量-1)×100 。
7、第 7 项指标为：年初至本月止水泥累计产量，以当地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
8、第 8 项指标为：本期累计量减上年同期累计量所得的增减量(以上年同期生产企业报当地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
9、第 9 项指标为：同比增减量÷上年同期累计量×100 或(本期累计量÷上年同期累计量-1)×100（以上年同期生产企业报当地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
10、逻辑关系：（1）纵向：甲栏 合计=各地区数量相加之和　　（2）横向：10=4÷7×100

农村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年报表

表　　号：豫商流通统2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商务厅
批准文号：豫统函〔2021〕61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地　区	农村水泥使用量（万吨）	农村散装水泥使用量（万吨）	生产预拌混凝土使用散装水泥量（万吨）	生产预拌砂浆使用散装水泥量（万吨）	生产水泥制品使用散装水泥量（万吨）	其他使用散装水泥量(万吨)	农村生产预拌混凝土使用量（万立方米）	农村生产预拌砂浆使用量（万吨）	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	备注
甲	1	2	3	4	5	6	7	8	9	乙
合　计										
（分地区列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表为年报表式。年报表于次年2月1日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2、本表甲栏要求分地区列报。

3、逻辑关系：（1）纵向：甲栏　合计=各地区数量相加之和　　（2）横向：1≥2　2=3+4+5+6　9=2÷1×100

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

表　　号：豫商流通统3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商务厅
批准文号：豫统函〔2021〕61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地　区	生产企业数量（个）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立方米）	实际产量（万立方米）	使用散装水泥量（万吨）	废弃物综合利用量（万吨）	备 注
甲	1	2	3	4	5	乙
合　计						
（分地区列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表为年报表式。年报于次年2月1日前报出，节假日顺延。

2、表甲栏中要求分地区列报。本表指标数据均为报告期末数量。

3、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区的所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有关情况。

4、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按行业通用计算公式为：搅拌设备小时额定产量×工作日8小时×月工作日20天（扣除每月设备检修1.5天及休息日）×12个月×0.9年度利用效率系数。

5、逻辑关系：纵向：甲栏合计=各企业数量相加之和。

6、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包括各种废渣及固体废弃物。

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

表　　号：豫商流通统 4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商务厅
批准文号：豫统函〔2021〕61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计量单位：万吨

地　区	生产企业数量（个）	年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使用散装水泥量	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备 注
甲	1	2	3	4	5	乙
合　计						
（分地区列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表为年报表式。年报于次年 2 月 1 日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2、表甲栏中要求分地区列报。本表指标数据均为报告期末数量。
3、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区的所有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有关情况。
4、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的计算公式为：每小时生产量×每天 16 小时×每年 300 天。
5、逻辑关系：纵向：甲栏合计=各企业数量相加之和。
6、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包括各种废渣及固体废弃物。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物流设施和装备统计年报表

表　　号：豫商流通统5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商务厅
批准文号：豫统函〔2021〕61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度

装备名称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备注
	数量	额定量	数量	额定量	数量	额定量	数量	额定量	
甲	1	2	3	4	5	6	7	8	乙
（分地区列报）									
一、发放库（个、吨）									
合　计									
二、专用汽车（辆、吨）									
合　计									
三、散装水泥罐（个、吨）									
合　计									
四、混凝土搅拌车（辆、立方米）									
合　计									
五、混凝土泵车（辆、立方米）									
合　计									
六、干混砂浆运输车（辆、吨）									
合　计									
七、干混砂浆移动筒仓（个、吨）									
合　计									
八、干混砂浆背罐车（辆）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表为年报表式，于次年2月1日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2、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地区的所有散装水泥设备数量。

3、本表甲栏要求分地区列报。

4、干混砂浆背罐车只报数量，不报额定容量。

5、第2、4、6、8项指标的额定量是指：发放库、专用汽车（散装水泥运输车）、散装水泥罐、干混砂浆运输车、干混砂浆移动筒仓的额定装载量；混凝土搅拌车的额定容量；混凝土泵车的额定输送能力（指小时泵送量：立方米/小时）。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农村区域界定：**县及县以下。

2. **散装水泥罐：**除散装水泥固定存储设施外的盛装散装水泥的罐体设备。

3. **预拌砂浆：**由专业生产厂生产的干混砂浆。本统计表不包括湿拌砂浆和特种砂浆。

4. **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包括各种废渣及固体废弃物。如：采矿选矿废渣（指在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煤矸石、碎屑、粉末、粉尘和污泥）、冶炼废渣（指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氧化铝赤泥和有色金属灰渣）、化工废渣（指硫铁矿渣、硫铁矿煅烧渣、硫酸渣、硫石膏、磷石膏、磷矿煅烧渣、含氰废渣、电石渣、磷肥渣、硫磺渣、碱渣、含钡废渣、铬渣、盐渣、总溶剂渣、黄磷渣、柠檬渣、脱硫石膏、氟石膏和废石膏模）、其它废渣（指粉煤灰、江河（湖、海、渠）道淤泥、淤沙、建筑垃圾、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如生活垃圾等）。

5. **散装水泥发放库：**水泥生产企业贮存散装水泥的设施。

五、附　录

一、向省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次月20日前向省统计局报送月报表（1张），其中12月月报次年3月底前报送；次年3月底前报送年报表（5张）。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次月20日前向省统计局报送月报表（1张），其中12月月报次年3月底前报送；次年3月底前报送年报表（5张）。